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4号）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铝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310,344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527,93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97,472,064.17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中国铝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对中国铝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中国铝业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核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现场查阅了中国铝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铝业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行。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部审计部门职责。中国铝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和公告。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968352_ A60 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21,423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993万元。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人民币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470,000	460,993	460,993
2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 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130,000	260,430	130,000
合 计		600,000	721,423	590,993

2、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情况

(1) 交易概述

1)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铝业”）是公司于2010年7月在山西兴县投资建设的氧化铝企业，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等业务。中国铝业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中国铝业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中国铝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兴县氧化铝项目”由华兴铝业负责实施。该项目于2011年5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4年全线投产运营。2015年6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60,993万元。

3) 根据公司打造山西铝循环产业园基地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合资合作，共同构建煤电铝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因此，公司拟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华兴铝业50%的股权。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该项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5) 本次交易前，“兴县氧化铝项目”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60,99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已投入兴县氧化铝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的50%

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6)2015年12月，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代表“华润元大资产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竞买华兴铝业50%股权成功，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5,147.88万元，分期支付。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首期交易款人民币70,544.364万元。

7)2016年12月，华润元大将持有的山西华兴50%股权转让给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交投”)，包头交投承继华润元大应支付给公司的剩余交易价款164,603.516万元。截至2017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利息。

(2) 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015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华兴铝业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拟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华兴铝业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

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保荐机构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1、中国铝业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5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50%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4、中国铝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50%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680号）。6、截至目前，兴县氧化铝项目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60,99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铝业将已投入兴县氧化铝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国铝业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本次现场检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中国铝业进行了所需的审议程序，相关款项及利息已全部收回，且公司通过发布进展公告的形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铝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及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亿元，与去年盈利1.49亿元相比增盈2.53亿元，增加幅度为169.80%。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逐季改善，四季度实现5.04亿元。增盈原因主要是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和强化运营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氧化铝和电解铝产品成本同比分别下降约12%和17%。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40.66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234.75亿元，增加205.91亿元，增加幅度为16.68%。公司2016年营业成本为1332.11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192.14亿元，增加139.97亿元，增加幅度为11.74%。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增加。

公司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0.6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5.01亿元减少14.38亿元，降低幅度为95.80%，主要是去年同期确认存货减值较多所致。

公司2016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亏损2.13亿元相比，增加收益3.68亿元，主要是期货浮盈的影响。

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收入17.78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收入40.26亿元减少22.48亿元，降低幅度为55.84%，主要是去年处置非流动资产获得的收益较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铝业业务运转正常，公司业绩不存在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中国铝业能够积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检查工作及访谈，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本页以下无正文）

